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86762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6r406		
建设项目名称	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3UGC2P7R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谭海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利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利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鑫安利中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EW52X6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翠红	2014035120350000003510120028	BH02951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翠红	全面主持环评工作，报告审核等	BH029517	
巩瑞	报告全部内容编制	BH03053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EW52X62

名称 山东鑫安利中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飞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应急救援预案咨询服务;职业危害防治咨询服务;安全设施设计咨询服务;消防设施设计咨询服务;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安装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方案咨询服务;安全环保隐患排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年 11 月 21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北京路中欧国际大厦C座701室

登记机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会统一印制，环境评价师执业资格，它表明持证人
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师
资格，依法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01505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王小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师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5月25日
Issued on

附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鑫安利中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EW52X6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翠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20350000003510120028，信用编号 BH02951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翠红（信用编号 BH029517）、巩瑞（信用编号 BH030538）（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11月1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70404-89-02-8271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利国	联系方式	153 58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镇峄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12号		
地理坐标	（117度33分26.0324秒，34度45分12.173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6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名称：无 专项评价设置理由：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山东峄城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成立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槐荫工业园区等设立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鲁政字[2006]71号，2006年3月） 规划领域：陶瓷、电子、机械制造、纺织、建材、化工、食品等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关于峄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关于山东峄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召集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鲁环审[2009]115号/鲁环审[2017]48号 详见附件7。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峰城经济开发区于2000年由枣庄市政府批准设立，于2006年3月由山东省人民政府确认为省级开发区（鲁政字[2006]71号），并相应更名为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批复面积为4.12km²，批复的四至范围为：东至桃花南路（现中兴大道），南至郑薛路、西至206国道，北至榴园路。2009年初，由于开发区开发活动的4.12km²的土地已经基本用完，开发区要进一步发展壮大就必须增加建设用地范围。为此又对开发区进行了总体规划，规划近期（2010年）建设用地在原来4.12km²的基础上扩大到5.88km²，远期（2020年）建设用地达到10.97km²。同时峰城经济开发区委托河海大学对规划范围10.97km²进行了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09年10月13日获得山东省环保厅（原山东省环保局）的批复（鲁环审[2009]115号文）。 目前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已经对《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跟踪评价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鲁环审[2017]48号），目前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的规划面积为10.97km²，东至中兴大道、南至规划二路、北至榴园路、西至西环路。 1、项目与《关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产业定位及准入条件 根据《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园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主导产业为建材、纺织、食品加工、机械电子，严格限制重污染的三类工业的发展。坚持以开发区主导产业为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引进工艺先进，技术创新，无污染或低污染项目，引进符合“循环经济”理念，有助于形成项目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大类，属于园区允许建设产业，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2）关于环境保护管理 ①开发区要按规划实施开发，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念指导开发区的开发与建设，尽快形成完善的工业生态产业链，促进能量梯级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促使产业结构向能源、资源利用合理化、废物排放减量化、生产过程无害化方向发展，要建立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 ②所有入区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发区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有有审

	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对未批先建或未批建成入区项目，责令尽快到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发区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目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正在编制，项目处于未开工阶段，待审批完成后再行开工。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不属于未批先建或未批建成入区项目。 ③要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及应急处理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做好污水池、污水管网，固体废物贮存场地等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按照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可能产生风险的区域进行设施预防，包括化粪池、固废收集暂存区域等均设置了防渗措施，在不响应开发区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做好自身的预防。 ④要重视开发区的生态建设，搞好沿河、沿路和区内的绿地、各功能区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做到生态保护和同步实施。要采取措施保护现有植被，合理选择植物物种，保持植物多样性。 ⑤要建立健全开发区管理机构，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开发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开发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度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开发区土地规划中的工业用地板块，未占用生态环境区域；企业在入驻开发区前与管委会达成一致的入园协议并承诺服从园区管理。 2、项目与《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①开发现状 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建材、纺织、食品加工、机械电子，目前开发区入驻企业59家，正常生产企业有40家，基本符合原规划的产业定位，但目前各规划功能区内存在行业交错现象。 ②开发区发展建议 I.对照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要求，提高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完善并报备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危废的产生、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	---

	II.结合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根据报告书提出的改进措施，尽快建设切实可行的环境跟踪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保障资金来源。 III.根据开发区村庄搬迁计划，推进村庄搬迁实施工作；在居住区与企业间建设缓冲带，减少对居住区的影响。 IV.推动开发区内企业开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审计工作，提高内部能源、水资源和固体废物重复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开发区的水耗和能耗。 V.对于不符合准入条件的现有企业，不得扩大产能，待条件成熟时逐步迁出。 VI.严格落实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5号)提出的关于徐楼水源地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的准入条件，距离丁庄水源地较远，不属于重大涉水项目，不会对其造成影响。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聚集区，具有较好的交通运输条件，水、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周边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符合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与峰城经济开发区关系图详见附图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三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目前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详见附件3。 2、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12号，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故拟建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

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枣环委字[2021]3号)等要求,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经查询《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峯城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5。项目距离最近的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石榴园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04-B4-11)”,边界为薛城区、峯城区、峯城区交界处,石榴园、牛郎山、杨峪森林公园,面积为43.24km²,其中Ⅰ类红线区面积为12.27km²,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类型为森林。本项目位于其南侧,距离生态红线边界约1.5km,位于生态红线管控区之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项目与枣庄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位置关系详见附图6。					
表1-1 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要求	分类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峯城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1、本项目进入园区,严格落实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 3、项目不属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关停、迁出企业; 4、不属于。	
		污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1、本项目不属于高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2、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3、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定量或减量替代置换。 4、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5、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6、强化煤化、电力等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减少硫化物等污染物进入土壤，并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检测与治理；加强煤矸石的利用与清理。 7、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耗能行业； 2、不涉及； 3、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4、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5、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6、不涉及； 7、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5、全面整治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1、不涉及； 2、严格遵守“错峰生产”要求； 3、不涉及； 4、不涉及； 5、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6、不涉及； 7、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6、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药器械，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 7、强化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与处理，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运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 2、鼓励发展集中供热。 3、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4、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5、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6、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1、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开发区内集中供热； 3、不涉及； 4、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排放项目； 5、项目无废水外排； 6、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通过对该区域（峰城区）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环境空气峰城区空气质量枣庄市峰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CO达标，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目前枣庄市已经制定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采取了促进现有企业升级改造、新建企业加强环境治理、取缔小型燃煤锅炉、推广集中供热供气削减生活污染源等措施，目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经明显好转，根据统计数据可知近三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峰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总氮超标，其余

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枣庄市为进一步改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全面实行综合治理措施，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项目通过采取各种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结合报告中风险部分描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在做好相应风险保障措施后，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新鲜水，均来自区域管网，用量相对较少，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山东峯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山东峯城经济开发区行业准入清单见表1-2。

表1-2 开发区行业准入清单

分类	内容	依据
禁入行业	1、石化、化工；2、医药；3、铸造；4、金属冶炼；5、合金制造；6、电镀；7、制浆造纸	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有条件准入	1、商业（条件：限制规模与选址，只限于商业金融区） 2、金融（条件：限制规模与发展，只限于商业金融区） 3、供热行业（条件：不满足开发区及城区供热需求） 4、发电（条件：生物质发电）	与开发区产业关联性不强，但有助于开发区经济发展的行业
允许行业	1、主导产业链项目（包括机械电子、食品制造、纺织、建材、轻工） 2、与主导产业关联密切的，有利于延长开发区产业链的项目 3、以降低主导产业生产成本、降低污染等为目的的生产研发项目	开发区主导产业、有利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利于形成产业链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不属于山东峯城经济开发区禁入行业或有条件准入行业。项目未被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类及许可类范畴。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项目建设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详见表 1-3。 表 1-3 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拆解能力要求		
1.1	企业所在地区(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企业数量依据地区年总拆解产能确定。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当地年机动车保有量的 4%~5%设定。地区类型分档和年总拆解产能计算方式详见文件表 1。	根据《枣庄统计年鉴 2021》的数据,枣庄市机动车保有量已达到 104.86 万辆,属于 III 类地区,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 4%-5%估算,应为 41944-52430 辆。目前枣庄市约有 5 家汽车拆解企业,可年拆解机动车 35000 辆。目前枣庄市汽车拆解能力尚不能满足要求,因此需要本项目的建设。	符合
1.2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文件表要求。表 2 中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为 GA802 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t。	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0000 辆(小型车 7500 辆,大中型车 2500 辆),折算标准车型,折标后拆解能力为 1.75 万辆,满足 III 类地区最低拆解能力 1.5 万辆要求。技改新增破碎线,年破碎本厂废旧车体约 20000 吨。	符合
2	场地建设要求		
2.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a)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符合 GB50187, 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c)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峄城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所在地属于工业园区。	符合
2.2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a)I 档~II 档地区为 20000m ² , III 档~IV 档地区为 15000m ² , V 档~VI 档地区为 10000m ² ; b)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项目原厂区占地面积 17200 m ² ,属于 III 档地区,符合要求。项目拆解车间占地 4320 m ² ,报废机动车暂存区占地 6000 m ² ,占总占地面积的 60%。	符合
2.3	4.2.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	项目建设符合建设用地	符合

		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4.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4.2.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4.2.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标准,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拆解场地建设符合要求,并按照规范要求合理设施一般固废、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2.4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项目不涉及拆解电动汽车。	
	3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a) 车辆称重设备; b)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c)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d)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e)总成拆解平台; f)气动拆解工具; g)简易拆解工具。 4.3.2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a)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b)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c)应急救援设备。 4.3.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a) 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	项目具备车辆称重设备、具备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并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具备汽车空调制冷剂的收集装置、具备分类存放含聚氯联苯或聚氯三联苯的电容器、机油滤清器、具备车架剪断设备、车身剪断或压扁设备、具备起重运输设备、具备总成	符合

		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b)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c)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d)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拆解平台或精细拆解平台	
	4	技术人员要求：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20人，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国家相关法规有持证上岗规定的，相关岗位的操作人员应遵守规定持证上岗	符合
	5	信息管理要求：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	具备完善的信息管理平台	符合
	6	安全要求： 4.6.1 应实施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4.6.2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4.6.3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4.6.4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企业建成后应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建立设施设备检修和维护制度，并形成相应的管理文件。	符合

		4.6.5 应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7	环保要求： 4.7.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4.7.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4.7.3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建成后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防治措施，制定各项环保检查制度，并形成相应的管理文件。	符合
	8	回收技术要求：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项目将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9	贮存技术要求： 1、报废机动车贮存 （1）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2）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中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应易于装卸。 2、固体废物贮存 （1）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应避免混合、混放。 （3）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4）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5）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	项目将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地不得有明火。 (6)容器和装置要防渗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7)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10	回用件贮存: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项目回用件分类贮存于拆解车间内回用件贮存区。	符合
	11	拆解技术要求: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a)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b)拆除铅酸蓄电池; c)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d)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e)拆除机油滤清器; f)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g)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技术要求: a)拆除玻璃; b)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c)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d)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e)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f)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g)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项目将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是符合的。 5、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符合性见表1-4。 表 1-4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编号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1.1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建设与运行应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进行,不能产生二次污染	未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1.2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破碎应以材料回收为主要目的,应最大限度保证拆解、破碎产物的循环利用。	做到最大限度的循环利用	符合
1.3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下同)、废空调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均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处置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2.1	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经过环评审批,选址合理,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原有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如果在这一区域内,应按照当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搬迁。	拟建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2.2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建有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建有封闭围墙并设有门卫	符合
2.3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并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	道路采取硬化措施	符合
2.4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的厂区应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包括管理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各类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区,下同)。	厂区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	符合
2.5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厂区内各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1)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应适合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 (2)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 (3)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 (4)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厂区内各功能区按照左侧栏中相关要求设计和建设	符合
2.6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厂区设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符合

	2.7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设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建成后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设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符合
	2.8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编制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运行环境保护要求		
	3.1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向汽车生产企业要求获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	已向汽车生产企业要求获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	符合
	3.2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采用对环境污染程度最低的方式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鼓励采用固体废物产生量少、资源回收利用率高的拆解、破碎工艺。	本项目拆解工艺先进,属于环境友好型工艺	符合
	3.3	应在报废机动车进入拆解企业后检查是否有废油液的泄漏。如发现有废油液的泄漏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	首先检查并收集	符合
	3.4	报废机动车在进行拆解作业之前不得侧放、倒放。	不侧放和倒放	符合
	3.5	禁止露天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	均在拆解车间内进行	符合
	3.6	报废机动车应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拆解;然后应按照资源最大化的原则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其余部分。	建成后报废机动车应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拆解;然后应按照资源最大化的原则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其余部分。	符合
	3.7	禁止在未完成第3.6条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禁止在未完成第3.6条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符合
	3.8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在拆解作业过程中拆除下来的第1.3条中所列的各种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3.9	报废机动车中的废制冷剂应用专用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并按照第3.8条规定进行处理,不得向大气排放。	用专用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	符合
	3.9	禁止在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拆解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禁止将蓄电池内的液态废物倾倒出来。应将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贮存在耐酸容器	按照要求进行操作	符合

		中或者具有耐酸地面的专用区域内,并 按照第 3.8 条规定进行处理。		
	3.10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各种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 过 1 年。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 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 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 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 标志。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 分别贮存。	产生各种危废分别存 放并标识,贮存时间 最长不超过 1 年	符合
	3.11	拆除的各种废弃电子电器部件,应交由 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符合
	3.12	在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利 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在符合国家标准 建设、运行的处理处置设施进行处置。	产生的各种固废签订 处置协议	符合
	3.13	禁止采用露天焚烧或简易焚烧的方式 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过程中产 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产生的各种固废签订 处置协议	符合
	3.14	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 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应按种类 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 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各种固废分类管理、 分类存放	符合
	3.15	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 域应具消防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 放。	及时外运,存放区域 设有消防设施	符合
	3.16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厂区收集的 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 通过收集管道(井)收集后进入污水处 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后 方可排放。	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符合
	3.17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采取隔音 降噪措施。	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符合
	3.18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按照环境 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 行日常监测;应建立拆解、破碎报废机 动车经营情况的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每 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 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 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 式,拆解、破碎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 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监测报告 和经营情况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建成后报废机动车拆 解、破碎企业应按照 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 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 行日常监测;应建立 拆解、破碎报废机动 车经营情况的记录制 度,如实记载每批报 废机动车的来源、类 型、重量(数量),收 集(接收)、拆解、破 碎、贮存、处置的时 间,运输单位的名称 和联系方式,拆解、 破碎得到的产品和不 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 数量	符合

			和去向等。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4	污染控制要求		
	4.1	拆解、破碎过程不得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影响极小	符合
	4.2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水体的水质应满足 GB8978 中的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包括改、新建)的单位的污水排放的一级排放标准要求;经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的水质应满足 GB8978 中的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包括改、新建)的单位的污水排放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对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峰城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放至峰城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4.3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 GB18597 的要求。	危废按照相关要求管理处置	符合
	4.4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填埋设施应满足 GB18599 的要求,焚烧设施应满足 GB18484 的要求。	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4.5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焚烧设施应满足 GB18484 的要求,填埋设施应满足 GB18598 的要求。	拟建项目不涉及焚烧设施和填埋设施	符合
	4.6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除满足第 4.4、4.5 条规定外,其他烟气排放设施排放的废气应满足 GB16297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建成后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除满足第 4.4、4.5 条规定外,其他烟气排放设施排放的废气应满足 GB16297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符合
	4.7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新、改、新建企业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4.8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厂界噪声应满足 GB12348 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6、与蓄电池暂存相关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蓄电池暂存相关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 1-5。				
表 1-5 与蓄电池暂存相关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范及要求		项目现状	符合性
1	《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	废铅酸蓄电池应存放在耐酸的塑料托盘上。	采用耐酸的托盘进行废铅酸蓄电池的存放	符合
		贮存点必须有耐酸地面隔离层,以便于截留和收集任何	新建危废间,铺设聚乙烯隔离膜	符合

		93-2011)	泄露液体		
			应有足够的废水收集系统，以便收集溢出的溶液	设置废液收集系统	符合
	2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3〕163号）	禁止将废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	符合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配备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个人防护装备	符合
	3	《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前，产生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出现泄漏，不得擅自倾倒、丢弃废铅酸蓄电池中的电解液。	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在运输前采用塑料薄膜进行人工包装，且破损电池中泄漏的电解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擅自倾倒、丢弃废铅酸蓄电池中的电解液	符合
			废铅酸蓄电池有电解液渗漏的，其泄露液应贮存在耐酸容器中	采用耐酸的聚乙烯塑料容器进行废铅酸蓄电池的存放，一旦电池破损出现电解液泄漏，泄漏液在耐酸容器中，不会流出	符合
			收集者不应大量贮存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贮存废铅酸蓄电池量不应大于30吨	最大暂存量约25t，不超过30t	符合
			应避免贮存大量的废铅酸蓄电池或贮存时间过长，贮存点应有足够的空间，暂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0d	贮存周期一般为30d	符合
			应只有一个入口，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应关闭此入口以避免灰尘的扩散。	设有一个入口，进出货时才打开此入口，一般情况下，为关闭状态	符合
			应具有空气收集、排气系统，用以过滤空气中的含铅灰尘和更新空气。	新建通风换气过滤系统	符合
			作为危险品贮存点，必须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	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工作人员进入仓库，且要求统一穿戴防护服	符合
	7、与“气十条”、“水十条”和“土十条”文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1-6 项目“气、水、土十条”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名称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气十条 (国发[2013]37号)	强化企业施治。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甚至达到“零排放”;要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调整产业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符合枣庄市峰城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项目按照总量控制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水十条 (国发[2015]17号)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对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峰城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放至峰城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符合枣庄市峰城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符合	

		井, 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 一律予以关闭。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京津冀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农业开发、扶贫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 不得以配套打井为条件。		
土十条 (国发[2016]31号)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建成投产后, 严格环境管理。	符合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实行严格保护, 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 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项目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情况	符合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 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 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 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情况	符合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 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情况	符合	

8、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见表1-7。

表1-7 项目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 类 施	7个传输通道城市建筑施工工地、	项目施工	符合

	工 工 地 扬 尘 污 染 整 治。	其他城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规模以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规模以下建筑施工工地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尘降尘管控措施。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制砂浆；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	期 严 格 落 实 防 尘 降 尘 管 控 措 施。		
	物 料 运 输 扬 尘 污 染 整 治。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项 目 运 输 车 辆，采 取 密 闭 措 施， 并 按 照 规 定 的 路 线、时 间 行 驶，在 运 输 过 程 确 保 不 遗 撒、泄 漏 物 料。	符 合	
	工 业 企 业 无 组 织 排 放 整 治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	物 料 入 库 储 存。	符 合	

	治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	---	--	--

9、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实施）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见表1-8。

表1-8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的生产项目。	符合
2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暂停审批建设项目。	符合
3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达标排放。	符合

10、南水北调东线工程

根据《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规划》（修订版），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输水路线为：经薛城小沙河、不老河入南四湖，经梁济运河入东平湖，经位山隧洞穿黄河后，由鲁北输水线路出境。

	根据《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为满足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水质要求，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划分为下列三类控制区： (a)核心保护区域：南四湖、东平湖大堤、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渠大堤和所流经其他湖泊大堤内的全部区域，没有大堤的区段以设计洪水位淹没线作为大堤位置； (b)重点保护区域：核心保护区域沿汇水支流上溯15km的汇水区域； (c)一般保护区域：除核心保护区域和重点保护区域以外的其他调水沿线汇水区域。 本项目侧距离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直线距离约为18km，所在区域属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一般保护区。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峯城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放至峯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因此，不会对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区域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关系图见附图8。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由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0404MA3UGC2P7R，位于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 12 号，是一家以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为主营业务的民营企业。企业现有项目《汽车拆解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0000 辆，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的批复（枣环峰审字[2021]04 号）。该项目已经基本建成，尚未投产运行，为进一步深化一般固废资源利用，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对现有汽车拆解生产流程进行技术改造，配套增加一条报废车辆车体破碎生产线，年破碎废旧车体约 20000 吨。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原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工作制度采取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损的）”，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山东鑫安利中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供建设单位呈报审批。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原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拆解机动车 10000 辆的规模，技改项目配套报废车辆车体破碎生产线，年破碎废旧车体约 20000 吨。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原项目 拆解能力	技改项目 破碎能力	全厂规模	备注
1	10000 辆/年	废钢破碎料： 20000 吨/年	拆解能力：10000 辆/年； 废钢破碎料：20000 吨/年	技改项目仅 配套破碎生 产线

3、项目工程内容

技改项目新建破碎车间。项目工程主要的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具体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 种类	工程 名称	原项目 建设规模	技改项目 建设规模	全厂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建筑面积 4320 m ² ； 小型车拆解区：位于拆解车间南部，新建 1 条小型报废汽车拆解线，对报废小型车进行拆解预处理和拆解工作，无零件清洗及深度拆解、翻新等工序，年拆解报废小型车 7500 辆。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标准规范建设。 大中型车拆解区：位于拆解车间北部，新建 1 条大中型报废汽车拆解线，对报废大中型车拆解预处理和拆解工作，无零件清洗及深度拆解、翻新等工序，年拆解报废大中型车 2500 辆。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标准规范建设。	/	占地面积 4320 m ² ； 小型车拆解区：位于拆解车间南部，新建 1 条小型报废汽车拆解线，对报废小型车进行拆解预处理和拆解工作，无零件清洗及深度拆解、翻新等工序，年拆解报废小型车 7500 辆。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标准规范建设。 大中型车拆解区：位于拆解车间北部，新建 1 条大中型报废汽车拆解线，对报废大中型车拆解预处理和拆解工作，无零件清洗及深度拆解、翻新等工序，年拆解报废大中型车 2500 辆。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标准规范建设。
	破碎车间	/	建筑面积 2016 m ² ，配套一条报废车辆车体破碎生产线。	建筑面积 2016 m ² ，配套一条报废车辆车体破碎生产线。
储运工程	报废车存储区	占地面积 6000 m ² ，分为两区，主要用于拆解预处理后报废机动车以及拆解前报废机动车整车的分类暂存。建设防风防雨设施，地面硬化，按照一般防渗区标准规范建设，周围建设雨水收集系统。	/	占地面积 6000 m ² ，分为两区，主要用于拆解预处理后报废机动车以及拆解前报废机动车整车的分类暂存。建设防风防雨设施，地面硬化，按照一般防渗区标准规范建设，周围建设雨水收集系统。
	回用件贮存区	位于拆解车间，建筑面积 848 m ² ，主要用于可回收零部件的分类储存；	/	位于拆解车间，建筑面积 848 m ² ，主要用于可回收零部件的分类储存；

			危废暂存间	位于拆解车间，建筑面积为 204 m ²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分类分区暂存；	/	位于拆解车间，建筑面积为 204 m ²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分类分区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为 336 m ² ，主要用于一般固废的分类暂存。	/	建筑面积为 336 m ² ，主要用于一般固废的分类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拆解车间，建筑面积 120 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临时休息等。	/	位于拆解车间，建筑面积 120 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临时休息等。
			业务大厅及休息室	/	建筑面积 50 m ² ，主要用于业务办理及临时休息	建筑面积 50 m ² ，主要用于业务办理及临时休息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无新增废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汽车拆解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	项目汽车拆解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供热制冷	办公区采暖制冷用单体空调	/	办公区采暖制冷用单体空调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拆解预处理、油液抽取、制冷剂抽取废气，和危废暂存挥发废气分别收集经同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技改项目破碎生产线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原项目拆解预处理、油液抽取、制冷剂抽取废气，和危废暂存挥发废气分别收集经同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技改项目破碎生产线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项目汽车冲洗废水、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气浮机）处理，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经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	/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项目汽车冲洗废水、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气浮机）处理，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经峰城区污水

			理达标排放。		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同时定期维护保养。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同时定期维护保养。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同时定期维护保养。
	固废处理		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外委综合利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技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外委综合利用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外委综合利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项目		技改项目		变化情况
		型号	数量 台/套	型号	数量 台/套	
1	地轨推车	LX - CJX - 01	11	/	/	0
2	推车轨道	LX - CJX - 02	1	/	/	0
3	汽车翻转机	LX - CJX - 03	2	/	/	0
4	轮胎推车	LX - CJX - 04	2	/	/	0
5	车门推车	LX - CJX - 05	4	/	/	0
6	发动机推车	LX - CJX - 06	5	/	/	0
7	废螺栓推车	LX - CJX - 07	2	/	/	0
8	液压剪小推车	LX - CJX - 08	1	/	/	0
9	主配电柜	LX - CJX - 10	1	/	/	0
10	气线、电线引导架	LX - CJX - 12	1	/	/	0
11	气囊引爆机	LX - CJX - 14	1	/	/	0
12	工位牌支架	LX - CJX - 16	10	/	/	0
13	发动机精拆平台	LX - CJX - 17	1	/	/	0
14	剪式液压升降机	K3000	1	/	/	0
15	5 通道集中抽油机	FY - J5	1	/	/	0

	16	移动钻孔抽油机	YL - C - 2	1	/	/	0
	17	手持液压剪	荷兰	1	/	/	0
	18	玻璃切割装置	QG - X - 200	1	/	/	0
	19	冷媒回收循环加注机	ATC - 913A	1	/	/	0
	20	气浮机	5m³/h	1	/	/	0
	21	螺杆空压机	TR - 15PM	1	/	/	0
	22	储气罐	0.6m³	1	/	/	0
	23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HF - 2NF	1	/	/	0
	24	安全气囊引爆器	SV - AQ	1	/	/	0
	25	发动机吊	0.5T	1	/	/	0
	26	车门、座椅、轮桥吊	0.5T	1	/	/	0
	27	等离子气动割刀	80A	2	/	/	0
	28	玻璃吸盘	ASYUSE	2	/	/	0
	29	扒胎机	/	1	/	/	0
	30	返回装置	0.5t	1	/	/	0
	31	拆解机	/	1	/	/	0
	32	叉车	/	1	/	/	0
	33	地磅	/	1	/	/	0
	34	破碎机	/	/	800kW	1	+1
	35	链板式上料输送机	/	/	17500mm	1	+1
	36	1#振动给料机	/	/	2.5kW	1	+1
	37	2#振动给料机	/	/	2.5kW	1	+1
	38	非磁选皮带式出料输送机	/	/	6000mm	1	+1
	39	出料皮带式输送机	/	/	12000mm	1	+1
	40	上置式永磁选滚筒	/	/	7.5kW	1	+1
	41	电脑监控操纵柜	/	/	/	1	+1
	42	破碎机除尘器	/	/	FMPD64-5	1	+1
	合计			64	/	9	+9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原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拆解机动车 10000 辆的规模，技改项目配套报废车辆车体破碎生产线，年破碎废旧车体约 20000 吨。项目生产过程中报废汽车拆解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原项目 年拆解量（辆）	技改项目 破碎能力 t	备注
1	废机动车	10000	/	技改项目为配套 报废车辆车体破碎 生产线
2	废机动车体、废钢铁、 废金属零部件等	/	20000	

5、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

原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工作制度采取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6、项目公用工程

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

原项目用水主要是汽车冲洗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原项目汽车冲洗用水量 375t/a，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48t/a，生活用水 480t/a。原项目汽车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37.5t/a，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8.4t/a，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84t/a。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气浮机）处理，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经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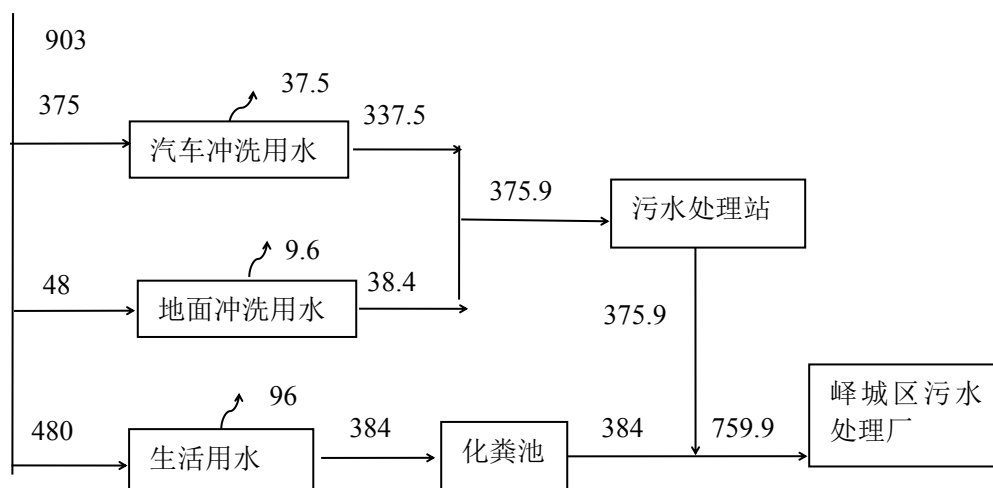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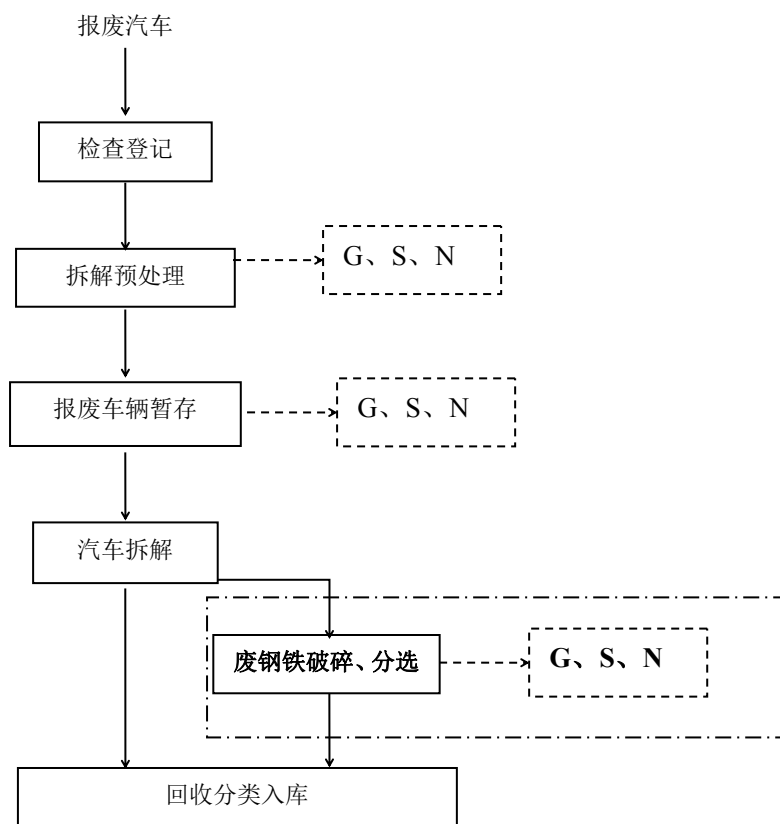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3) 供电 技改项目供电来自市政区域电网，由供电干线网引入配电室，电力供应可以保障项目的生产用电，年用电量约为 36 万 kW · h。 7、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租用枣庄润田车业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区，厂区入口位于北侧，厂区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业务大厅及休息室、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区东侧自北向南依次为报废机动车暂存区、拆解车间、破碎车间。拆解车间分为小型车拆解区、大中型车拆解区、回用件贮存区、危废暂存间，其中：大中型车辆拆解区位于拆解车间北部，小型车辆拆解区位于拆解车间南部，办公区位于拆解车间西北部，危废暂存间位于拆解车间东北部，回用件贮存区位于拆解车间东南部。 项目厂址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符合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总平面布置做到功能区明确、物流顺畅、布局紧凑合理、节约用地，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项目布局符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的相关要求，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综上，项目选址及厂区平面布局基本合理。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	--

1、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车辆拆解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



备注： 虚线框内为技改工序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汽车车型虽然不同，但各车型汽车均由几种相同的主要的部件组成，总体的拆解流程基本相同。汽车拆解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可分为报废汽车检查登记阶段、拆解预处理阶段、暂存阶段、拆解阶段、拆解后回收分类处置阶段，不涉及深度精细拆解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对应的暂存/加工场所分别为报废机动车暂存区、拆解车间。

拆解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内容如下：

1、检查登记阶段

(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

	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若发现泄露，应在专用平台预处理工位上采用专用设备（容器）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同时优先拆解出现泄漏情况的报废车辆。 （2）对报废汽车进行逐车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3）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等提交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4）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5）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编号后，进入待拆车辆暂存区。 2、拆解预处理阶段 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如下： （1）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2）拆除铅酸蓄电池； （3）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4）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5）拆除机油滤清器； （6）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7）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3、暂存阶段 项目报废机动车暂存区建设防风防雨设施，地面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场地周围建设雨水收集系统。 （1）拆解预处理后的报废机动车临时暂存于报废机动车暂存区，之后进入拆解阶段。进厂报废机动车数量过多时，经检查登记后的报废机动车由技术人员移至报废机动车暂存区进行临时暂存。 （2）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在叠放时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超过三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时，要考虑其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3）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	--

	(4) 接收或收购报废机动车后，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将其拆解完毕。 4、拆解阶段 报废汽车预处理阶段之后，拆解阶段主要拆解回收报废机动车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皮布制品、玻璃等材料。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拆解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拆解技术要求如下： (1) 拆除玻璃； (2)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3)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4)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5)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6)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7)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项目仅涉及报废汽车的拆解，各类零部件基本上不作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拆解深度如下： (1) 拆解的“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发动机、变速器、方向机、前后桥均应至少开 10c m² 的孔，车架采用液压剪剪断后采用压块设备压块，保证其不能作为原始用途回用于其他车辆使用。 (2) 铅酸蓄电池、尾气催化系统、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如温控器、传感器、开关和继电器、前后灯、电路板、电容器、电子元件等）器等从报废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拆解下的油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行清洗。 (4) 对于回收材料，经拆卸、分类后打包处理，如剪断、挤压打包、压扁等，直接外卖，不做进一步破碎。 (5) 废制冷剂、废油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破碎阶段 汽车拆解废车体、废钢铁、废金属零部件送往破碎生产线，经送料系统送入破碎机破碎，然后金属碎片经磁力分选系统分选后，选出非金属、有色金属等废料，得到成品纯精废钢破碎料，打包入库。 6、回收分类处置阶段
--	--

	拆解后或破碎后的固体废物按照相应回用价值、固废属性，可分为回用件贮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在储存过程中： (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GB22128 的要求。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 (3) 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分类贮存和标识。 (4)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5) 若有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6) 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固体废物储存容器或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在耐酸容器中或者具有耐酸地面的专用区域内。 (7) 拆解下来的未引爆的安全气囊应放置于专用的防爆贮存装置中，于室内保存，尽快引爆。 (8) 装废油的容器，不能使用氯化溶剂清洁。 (9) 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暂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根据《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量不应大于 30t，且暂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0d。 (10) 禁止采用露天焚烧或简易焚烧的方式处理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11) 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应具消防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 3、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技改项目破碎生产线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技改项目上料、破碎、分选等环节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未收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原项目拆解预处理、油液抽取、制冷剂抽取废气、危废暂存挥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分别收集经同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未被收集的 VOCs、拆解阶段产生的颗粒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₃、H₂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 原项目汽车冲洗废水、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等。 原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在调节池中对污水进行均质均量调
--	---

	节，调节池中设置液位控制器，再经液位控制仪传递信号，由提升泵送至溶气气浮机，在加药装置、溶气装置、释放装置、刮渣装置等作用下，将污水中大部分的 SS、含油物质等污染因子去除，对水质进行净化。经预处理后的汽车冲洗废水、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经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噪声 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分选机等设备，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拆解、切割等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70~90dB(A)。 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同时定期维护保养。 （4）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破碎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再利用或需要处置的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非金属杂质、其他金属杂质等废料，均可作为回收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破碎生产线产生的不可再利用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项目拆解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可作为回收产品，回收产品类型包含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皮布制品、废玻璃等。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体废物，包括废蓄电池、废燃料气、废燃料罐、废燃料油、其他废油液、废油箱、废机油滤清器、废制冷剂、废尾气催化装置、含汞开关、含铅部件、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等、废密封胶、废油及污泥、废矿物油及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原项目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企业现有项目《汽车拆解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0000 辆，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的批复（枣环峰审字[2021]04 号）。该项目已经基本建成，尚未投产运行。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2-8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审批部门</th><th>批复文号</th><th>竣工时间</th><th>自主验收时间</th><th>生产能力</th></tr><tr><td>汽车拆解项目</td><td>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td><td>枣环峰审字[2021]04 号</td><td>基本建成，未投产运行</td><td>未验收</td><td>年拆解机动车 10000 辆</td></tr></table>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批复文号	竣工时间	自主验收时间	生产能力	汽车拆解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枣环峰审字[2021]04 号	基本建成，未投产运行	未验收	年拆解机动车 10000 辆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批复文号	竣工时间	自主验收时间	生产能力								
汽车拆解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枣环峰审字[2021]04 号	基本建成，未投产运行	未验收	年拆解机动车 10000 辆								

	(2)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别，实施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号为 91370404MA3UGC2P7R001Q。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暂未投产，查阅其环评报告表，其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原项目拆解预处理、油液抽取、制冷剂抽取废气、危废暂存废气，分别收集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未被收集的 VOCs、拆解阶段产生的颗粒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₃、H₂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原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机”，汽车冲洗废水、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汇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经峄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贾庄东干渠。 (3) 噪声 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拆解、切割等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70~90dB(A)。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同时定期维护保养。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原项目拆解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可作为回收产品，回收产品类型包含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皮布制品、废玻璃等。 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体废物，包括废蓄电池、废燃料气、废燃料罐、废燃料油、其他废油液、废油箱、废机油滤清器、废制冷剂、废尾气催化装置、含汞开关、含铅部件、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等、废密封胶、废油及污泥、废矿物油及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原项目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5)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 (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05	0.005
	无组织	VOCs	0.007	/
	无组织	颗粒物	0.01	/
废水	CODcr (纳管)		0.226	/
	NH ₃ -N (纳管)		0.013	/
	CODcr (管理)		0.038	
	NH ₃ -N (管理)		0.004	
固废	废蓄电池		47.5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燃料气		0.21	
	废燃料罐		20.81	
	废燃料油		31.16	
	其他废油液		56.63	
	废油箱		11.01	
	废机油滤清器		5.2	
	废制冷剂		6.86	
	引爆后安全气囊		11.02	
	废尾气催化装置		13.72	
	含汞开关		2	
	含铅部件		9.24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等		10.73	
	废密封胶		27	
	废油及污泥		0.1	
	废矿物油及空桶		0.05	
	废活性炭		0.12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	豁免，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可利用废物		337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项目环保手续及实际建设情况，梳理原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为环境管理制度不完善，排放口不规范，建设单位需要建立健全环境制度，并完善排放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对枣庄市峰城区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的判定情况，枣庄市峰城区为不达标区，各因子数据统计结果列于表 3-1。

表 3-1 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指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数据类型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数据	14	29	83	45	1000	173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0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峰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CO 达标，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超标原因是能源消耗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量大，清洁能源比例较低，城市扬尘污染问题突出，机动车污染加剧等。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和政府十分重视区域空气质量的治理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出台了《枣庄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通知》（枣气综指[2021]47 号），全市积极推进燃煤电厂和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施工扬尘、交通扬尘综合整治，突出加强建材行业、工业炉窑专项治理，严格执行《枣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健全《枣庄市大气污染源清单》，完善风险源动态管理档案和应急管理，落实水泥、砖瓦、焦化企业的错峰生产要求，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大对火电、水泥、焦化等企业的监管，使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为京杭运河水系，区域内主要河流为峰城大沙河。峰城大沙河在贾庄闸设有监测断面，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 年度）的公布结果，贾庄闸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贾庄闸例行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断面名称	月份	pH	COD	BOD	氨氮	总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	----	----	-----	-----	----	----	----	--------

贾庄闸	年均值	8.0	15	3.0	0.49	9.42	0.156	5.1
地表水Ⅲ类标准		6-9	≤20	≤4	≤1	≤1	≤0.2	≤6

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峯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总氮超标，其余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表明该区域地表水已受到轻微污染。

枣庄市为进一步改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枣庄市出台了《枣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过工业企业污水集中治理、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增加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全力推进生态湿地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实行综合治理措施，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 年度）的公布结果，2021 年对峯城区三里庄水源地在作为县级饮用水源地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有：pH 值、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六价铬、总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共计 39 项。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峯城区三里庄水源地总硬度（总硬度是由地质构造所造成）年均值超标，其余监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 年度）的公布结果，峯城区将建成区按 1000×1000 米划分 23 个网格，监测面积为 23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53.2 分贝，3 个监测点位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超 60 分贝。项目所在区域总体声环境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植被覆盖率较好，主要为当地常见物种，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区域无国家和省级保护的野生珍稀植物存在。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世界遗产地或其他文物保护区；不涉及饮用水源地、江河保护区范围，调查期间也未发现珍稀濒危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无国家重点保护的鸟类、两栖类、爬行类、哺乳类动物种类分布。

6、电磁辐射

该项目不是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7、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机会。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及辅助设施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过程防控结合项目特点，将建设场地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土壤，并及时地将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项目拆解车间拆解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m 范围内所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环境功能区</th></tr><tr><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于庄村</td><td>SW</td><td>140m</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td></tr><tr><td>吴庄村</td><td>SE</td><td>250m</td></tr><tr><td>北刘庄</td><td>N</td><td>340m</td></tr></table>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于庄村	SW	1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吴庄村	SE	250m	北刘庄	N	340m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于庄村	SW	1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吴庄村	SE	250m														
	北刘庄	N	340m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m	排放浓度	10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无废水排放。

3、噪声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4.7.3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总量指标审核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 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无需申请水污染物 CODcr、NH₃-N 总量指标。 技改项目不涉及有组织 SO₂、NO_x、VOCs 的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53t/a，需申请环境总量控制指标。枣庄市属于不达标区，须要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颗粒物削减替代量为 0.70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本项目的实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是建筑机械的施工噪声、扬尘，其次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为减轻扬尘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枣庄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枣政发[2012]27 号）、《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规定，施工单位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1）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设置。施工期间，土建工地周围应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 （2）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施工现场设置洗车平台，工地出口地面硬化处理。 （3）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可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 （4）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 （5）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应控制车速，使之小于 40km/h，以减少行驶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同时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废水排放主要包括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泥浆水、机械清洗水等）。施工期间防治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为： （1）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队伍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托运用于农田施肥。 （2）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方可回用；泥浆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随意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用于项目区回填。 （3）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	---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3、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为进一步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加强声源噪声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对个别噪声较大的设备应安装消音、减振设备，并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尽量降低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值。 （2）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尽可能将高噪声施工设备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方向，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同时，项目应在开工前主动做好与周边居民、企业的沟通工作。 （3）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张贴安民告示。 （4）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各种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全部安排在昼间施工，尽量避免临近的几个高噪声机械同时施工，可最大限度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弃的碎砖、石、冲洗残渣、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及生活垃圾等，若处理不当，遇降水等会被冲刷流失到水环境中造成水污染。处置方案为： （1）所有弃土和建筑垃圾全部回填以调整工程场地标高以及用于厂区绿化，无外运弃土和建筑垃圾，并对渣土堆场采取防护措施，以减少水土流失。 （2）运输沙石和建筑材料时，应选择对城市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集中运输，车辆在上路前加强车体、车胎冲洗，装土适宜，防止沿路抛洒以及道路扬尘，适当洒水，检验合格后方可上路，如条件允许，建议使用密闭车体运输。 （3）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要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拟采用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运输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5、施工期环境影响小结 从施工现场和施工范围来分析，施工期间的扬尘、废水、固废和机械噪声对外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但由于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后，可以满足环境的要求。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核算

技改项目破碎生产线主要污染物为上料、破碎、分选等环节产生的颗粒物。

技改项目破碎生产线原料废机动车体、废钢铁、废金属零部件年用量为 200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破碎生产线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60 克/吨-原料，技改项目破碎生产线颗粒产生量为 7.2t/a。

技改项目在给料机、破碎机和磁选滚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罩口尺寸不小于设备污染物扩散的断面面积，并采用低悬罩，以保障集气罩收集效率，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8%计算，收集后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5%，处理能力为 40000m³/h，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表 4-1 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DA002	颗粒物	73.5	2.94	7.056	3.7	0.147	0.353	10	3.5
2	无组织	颗粒物	/	/	0.144	/	/	0.144	1.0	/

(2) 项目废气治理及产生排放汇总情况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排气温 度（℃）	其他 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2	颗粒物	117°33'28.221"	34°45'11.044"	15	0.8	常温	新建

表 4-3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口编 号
		产生 浓度 mg/ 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治理 措施	处理 能力 m³/h	收 集 效 率 %	去 除 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 放 浓 度 mg/ 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破碎 生产 线	颗粒 物	73.5	2.94	7.056	布袋 除尘 器	40000	98	95	是	3.7	0.147	0.353	DA0 02
生产 车间	颗粒 物	/	/	0.144	提高 收集 效率	/	/	/	/	/	/	0.144	无组 织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2	颗粒物	3.7	0.147	0.353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53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144

（3）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机动车拆解可行技术，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布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地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了使除尘器正常工作，必须经常对布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脉冲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并开启脉冲阀，气箱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布袋内，布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布袋表面的粉尘脱落，布袋得到再生。清下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由此使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周期的脉冲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器系统运行。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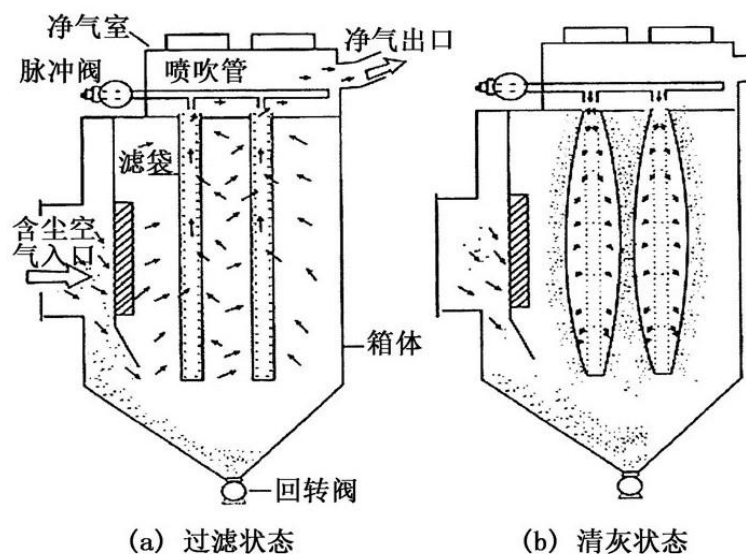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布袋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附属设备少、投资省、负荷变化适应性好、便于捕集细微粉尘等特点。该工艺成熟可靠，运行稳定，处理工艺可行。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采取提高除尘设备的收集效率，密闭上料，厂区硬化加强洒水抑尘等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正常工况下，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以实现废气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主要技术要求	报告制度	监督机构
1	DA002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率：每年 1 次； 监测点位：DA002；	当地环保部门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率：每年 1 次；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当地环保部门
---	---------	---	--------

2、废水

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

原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机”，汽车冲洗废水、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汇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经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贾庄东干渠。

3、噪声

（1）营运期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振动加料机、破碎机、磁选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稳态噪声。根据国内同类行业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之间。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5dB(A)。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高噪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

序号	生产设施	数量	噪声强度 dB（A）	声源类型	治理措施	降噪量 dB（A）	持续时间 h
1	破碎机	1	90	频发	厂房隔声、	25	8h/d
2	链板式上料输送机	1	70	频发		25	8h/d

3	振动给料机	2	75	频发	设备 减震、 合理 布局	25	8h/d
4	非磁选皮带式出料输送机	1	70	频发		25	8h/d
5	出料皮带式输送机	1	70	频发		25	8h/d
6	上置式永磁选滚筒	1	80	频发		25	8h/d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经治理后传至车间外的声级值视为一个点声源，仅考虑距离衰减。假定各噪声源以自由声场的形式传播，从最为不利的情况出发，即当噪声源同时运行时，根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学环境的影响。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学环境的影响。

①点声源衰减模式：

$$L(r)=L(r_0)-20\lg(r/r_0)-\Delta L$$

式中：L(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₀)—参考点 r₀ 处噪声值，dB(A)；

ΔL—降噪措施降噪，dB(A)，取 20.0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②声压级叠加模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对各厂界进行噪声预测，本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噪声源	噪声值 dB (A)	数量	降噪值 dB (A)	距离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破碎机	90	1	25	80	50	50	120	26.9	31.0	31.0	23.4
链板式上料输送机	70	1	25	80	40	40	120	6.9	13.0	13.0	3.4
振动给料机	75	2	25	80	40	40	120	14.9	21.0	21.0	11.4
非磁选皮带式出料输送机	70	1	25	90	50	50	130	5.9	11.0	11.0	2.7
出料皮带	70	1	25	90	50	50	130	5.9	11.0	11.0	2.7

式输送机											
上置式永 磁选滚筒	80	1	25	90	30	30	130	15.9	25.5	25.5	12.7
贡献值 dB(A) (叠加)								27.6	32.5	32.5	24.1
背景值 dB(A)								42.7	36	36	36
预测值 dB(A)								42.8	37.2	37.2	36.2

备注：原项目暂未投产，背景值采用原项目《汽车拆解项目环评报告表》预测数值。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技改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各厂界的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8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对象	主要技术要求	报告制度	监督机构
1	厂界	监测项目：噪声； 监测频率：夜间不生产，昼间监测，每季度 1 次；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当地环保部门	当地环保部门

4、固体废物

（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由于其行业特征，技改项目破碎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再利用或需要处置的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非金属杂质、其他金属杂质等废料，均可作为回收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破碎生产线产生的不可再利用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技改项目破碎生产线原料废机动车体、废钢铁、废金属零部件年用量为 20000t/a，不可再利用废物产生量约 1%，技改项目破碎生产线产生的不可再利用废物产生量为 200t/a。

（2）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厂内设置 1 处一般固废的暂存处，堆放固体废物的地面要硬化处理，并将固体废物分

	类堆放，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间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标准要求。 ①贮存处按照同类物质堆放的原则设置，禁止杂乱、无分类放置； ②贮存处应采取防止污染的措施，即有围挡、不露天，且完善地面硬化； ③贮存处可根据品类建设堆放隔断设施； ④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按 GB15562.2-1995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同时完善制度、台账等纸质信息。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 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正常工况下对区域地下水水质的影响较小。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 为减少污水产生量，减少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厂区应完善污、雨水的收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制。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厂区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分区原则如下： ①一般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装置区地面、罐区地面和装车区地面、罐区防火堤等。 ②重点污染防治区：一旦泄漏，存在对地下水环境有较大污染风险的区域，主要包括废水收集池、防渗管沟、装置区周边事故污水收集沟、装置区内收集污染雨水的明沟等。 ③非污染防治区：装置区外非污染防治区地面等。 技改项目厂区防渗分区如下：重点防渗区主要为拆解车间（拆解区、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线等，该区域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厂区其余区域，该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
--	---

	通过采取上述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地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因此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2) 土壤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调查了解，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良好，通过类比同类工程运行以来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技改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建设对土壤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建议如下： ①源头控制 厂区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及辅助设施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推行清洁生产和废物循环利用方案，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应对生产设备及其所经过的管道经常巡查，尤其是在污水输送管道等周边，要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土壤。 ②过程防控 技改项目厂区将建设场地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土壤，并及时地将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建设单位对危废暂存区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并设置围堰，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③跟踪监测 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不进行跟踪监测，后续生产运营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进行跟踪监测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 综上，正常情况下，建设单位项目依托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均能有效处置，不会对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规定，评价工作等级确定首先需进行环境风险潜势的判定，其中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
--	--

	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导则，风险潜势判定首先需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技改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项目 Q=0<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危害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情况，确定生产、储存过程中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②生产系统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环境风险事故，厂区用电使用不当会产生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等。本评价主要对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进行风险影响评价。 ③风险转移途径识别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引发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风险。火灾引发的伴生及次生污染物排放，燃烧过程中产生废物经向空气排放污染环境空气；消
--	--

	防废水漫流及漫流过程下渗造成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响。 (3)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通过对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分析，确定本项目的风险类型为火灾事故及火灾的次生伴生污染排放等。 (4)风险事故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①企业应当在生产车间和仓库内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并定期对灭火器的质量进行检查，以备火灾发生时能够正常使用。采用的电气设备、电缆线路均为防爆型产品；各类储存容器及管线的材质选择、加工质量必须符合要求，强化日常维护检查。 ②加强员工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除了让企业管理人员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外，还要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提高其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③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杜绝人为安全隐患。环保设施一旦出现事故，生产工序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不发生污染事件。 ④要求企业及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营运期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及时组织修编。 (4)分析结论 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潜在环境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风险可控。. 7、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同生产管理、劳动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一样，是企业管理不可缺少的部分。企业要通过环境管理，协调经济与环境的关系，加强污染内部监控，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达到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控制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 (1) 主要环境管理措施 ①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全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②加强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学习和宣传。 ③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组织现场监测和检查，开展污染控制，防止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企业环保情况，并协助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和污染纠纷的调处。
--	--

	⑤协调参与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工作，防止突发污染事故发生，并协同周边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主要有：①环境管理岗位责任制；②环保设施运行和管理制度；③环境污染物排放和监测制度；④原材料的管理和使用、节约制度；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和处理制度；⑥生产环境管理制度。 (3) 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根据项目的特性，须规范的排放口主要在废气方面：按照《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的要求，排污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及采样平台，采样口及采样平台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①监测孔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要求，排气筒废气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应便于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 $\geq 90\text{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②监测平台要求 防护要求：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0.5m 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的高度应 $\geq 1.2\text{m}$。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设置踢脚板，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 $100\text{mm} \times 2\text{mm}$ 的回收编织袋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 $\geq 100\text{mm}$，底部距平台面应 $\leq 10\text{mm}$。 结构要求：监测平台周围空间应保证测试人员正常方便操作监测设备或采样装置。 其他要求：要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7/T3535-2019）
--	--

相关要求。

(4) 排污许可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有关规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核发部门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行业重点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发方法，以及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确定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别，实施简化管理。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8、环保“三同时”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具体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9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建设时间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破碎生产线配套布袋除尘器+15m高P2排气筒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颗粒物：密闭上料、厂区硬化、加强洒水抑尘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	/	
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2#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重点控制区) 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密闭上料、厂区硬化、加强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 A 声级	选择低噪音设备; 安装减振垫, 定期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破碎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再利用或需要处置的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非金属杂质、其他金属杂质等废料, 均可作为回收产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破碎生产线产生的不可再利用废物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 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机会。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及辅助设施采取相应措施, 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过程防控结合项目特点, 将建设场地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土壤, 并及时地将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项目拆解车间拆解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 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工作，既能美化环境、阻尘降噪、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对废气治理具有一定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培训演练，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实施“简化管理”，项目需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使得排污许可证齐全，污染物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状况和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档案有固定场所存放，资料保存应在 5 年及以上，确保环保部门执法人员随时调阅检查。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③应做好例行监测，需要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全厂实际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

六、结论

总体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			0.353	0	0.353	+0.353
	有组织 VOCs	0.005	0.005		0	0	0.005	0
	无组织颗粒物	0.01			0.144	0	0.154	+0.144
	无组织 VOCs	0.007			0	0	0.007	0
废水	CODcr（纳管）	0.226			0	0	0.226	0
	NH ₃ -N（纳管）	0.013			0	0	0.013	0
	CODcr（管理）	0.038			0	0	0.038	0
	NH ₃ -N（管理）	0.004			0	0	0.00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可再利用废物	337			200	0	537	+200

危险废物	废蓄电池	47.59			0	0	47.59	0
	废燃料气	0.21			0	0	0.21	0
	废燃料罐	20.81			0	0	20.81	0
	废燃料油	31.16			0	0	31.16	0
	其他废油液	56.63			0	0	56.63	0
	废油箱	11.01			0	0	11.01	0
	废机油滤清器	5.2			0	0	5.2	0
	废制冷剂	6.86			0	0	6.86	0
	引爆后安全气囊	11.02			0	0	11.02	0
	废尾气催化装置	13.72			0	0	13.72	0
	含汞开关	2			0	0	2	0
	含铅部件	9.24			0	0	9.24	0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等	10.73			0	0	10.73	0
	废密封胶	27			0	0	27	0
	废油及污泥	0.1			0	0	0.1	0
	废矿物油及空桶	0.05			0	0	0.05	0
	废活性炭	0.12			0	0	0.12	0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			0	0	0.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鑫安利中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山东省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 12 号建设“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据此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3UGC2P7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谭海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旧货销售；汽车旧车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营 业 期 限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12号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1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海龙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4M A 3U G C 2P7 R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10-370404-89-02-627163		
	项目名称	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370404（峄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1)项目名称建议为: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2)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峄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12号,拟占地3366平方米,建设租赁破碎车间建筑共计2016平方米,购置破碎机生产线等设备9台(套),建设废旧钢铁破碎生产线1条,实现年产能200万元。主要原材料为报废汽车拆解后的残体,生产工艺为破碎。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为驱动电机等,年能源综合电力消耗36万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我单位承诺将在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3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2年至2022年
	项目负责人	周利国	联系电话	15318053358
备注				
承诺: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 2022-10-03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3：租赁合同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枣庄润田车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家汭。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海宾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枣庄市峯城开发区科达路 12 号，枣庄润田车业有限公司院内，土地面积为 25.8 亩，租赁建筑面积为 4320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31 日止。租赁期 12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支付 40 万元，第二次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前支付 40 万元，其余应在每年度租金到期的 5 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的租金每年 50 万元，出现逾期乙方须向甲方按所欠租金额的 5%/天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30 日，视为乙方违约，放弃承租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 10 万元。合同期满后如不继租，在无其他欠税、费情况下 20 日内无息返还。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物业、水、电、煤气、电话等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前，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的状态。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因乙方的设备和经营需要更改原房屋结构，经甲方同意可以进行改造，租赁

期满后恢复原房屋结构，费用乙方承担。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不可移动的固定设施投资归甲方所有并不得破坏，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天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间，乙方负责门卫工作，保证甲方人员、物的正常出入。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承租权；如果租赁期间甲方出售房屋，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逾期不搬，租赁厂房内所有物品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处理，并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各项损失 50 万元，另乙方当年已交租金余额（指当年未履行部分）如数返还给乙方。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同意解除合同，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各项损失 50 万元，乙方当年已交租金余额（指当年未履行部分）不予退还。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全额赔偿乙方的损失；甲方如因与任何第三人的纠纷或甲方人员之间的矛盾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同样由甲方负赔偿责任。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于甲方无关。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涉及到双方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书面材料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就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田永明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约地点：黄石

签约日期：2020年6月1日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文海兴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峰审字（2021）04 号

关于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峯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 12 号（枣庄润田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约 17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组成为拆解车间、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年可拆解报废机动车 10000 辆（小型车 7500 辆，大中型车 2500 辆），拆解汽车种类包括载客汽车（微型、小型、中型、大型）、载货汽车（低速货车、三轮、微型、轻型、中型、重型），不涉及特种汽车（油罐车、消防车、危险品运输车等）和电动汽车等车辆的拆解。主要生产设备：拆解机、储气罐、冷媒回收循环加注机、发动机精拆平台、气浮机、推车等。主要产污环节：

预处理阶段抽取废气、危废暂存、拆解阶段、污水处理。该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备案文件（备案号：2020-370404-81-03-142016）。根据环评文件调查，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规和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评结论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须落实本批复相关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施工期固废处置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影响，夜间施工须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并进行公示。各种施工废水应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国家、地方标准及环评文件要求建设排气筒。项目生产设施及原辅材料应全部设置于封闭式车间内。燃料气抽取挥发废气、油液抽取挥发废气、制冷剂抽取挥发废气、危废暂存间挥发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相应 II 时段限值要求。

对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分表计电”智能系统。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按规定及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降低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和无组织颗粒物的影响，在具备安全条件下，车间不得直接机械排风，生产期间做好车间内封闭措施，通风换气依靠处理设施进行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收集、处理、台账记录、厂区内监控限值等要求，确保厂界周围不存在项目特征异味。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限值要求。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减小恶臭污染物的影响，确保无组织恶臭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

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期间，通过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无组织污染物及附近敏感目标处特征污染物（包括背景值）检测结果，进一步评估项目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落地距离，根据相关敏感目标处落地浓度及厂界污染物浓度，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及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大小，从而进一步加强优化防治措施，须控制废气污染物影响情况在环评文件预测范围之内，厂界周边不得存在项目明显异味，且确保生产期不引起项目周边区域及敏感目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和居民正常生活。

（三）严格落实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汽车冲洗废水、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等。项目汽车冲洗废水、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混合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工艺为调节、气浮和污泥浓缩等，其中气浮环节的加药工序应采用自动智能加药装置。气浮机浮渣排入污泥池。



生产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对拆解区域、污水处理站区域及配套管件设施、固废存储场等做重点防渗处理。按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防护要求，落实相关防治措施，须按规范要求开展后期土壤跟踪监测工作。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在主要产生噪声的车间顶部和四周墙面上安装吸声材料、隔声板降噪。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噪声源经车间降噪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后，根据环评文件要求，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且不得引起周边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恶化。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回收产品类型包含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皮布制品、废玻璃等。项目回收产品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直接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再生利用，不在厂区内进行进一步拆解加工。不可利用的一般废物、引爆后安全气囊等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制定一般固废处置台账，明确处置去向及处置量。一般工业固废存储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蓄电池、废燃料气、废燃料罐、废燃料油、其他废油液、废油箱、废机油滤清器、废制冷剂、废尾气催化装置、含汞开关、含铅部件、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等、废密封胶、废油及污泥、废矿物油及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转移及管理工作应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相关要求执

行。

生产中若产生环评文件未包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进行管理。

(六) 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 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要求。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要落实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严格落实安全措施，避免因事故风险造成环境风险。

(九) 生产厂区需安装视频监控，监控范围应覆盖拆解区域、废旧车辆暂存区域、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区域、固废存储场等区域（点位），确保监控到治理设施运行状态，视频记录需存档三个月备查。

(十) 根据环评文件，无需对该项目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十一) 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设施标识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账。制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和环保措施管理制度，明确环保专职负责人员。

(十二) 进一步优化厂区绿化方案并落实，应加大绿化力度。

(十三) 存档拆解的废旧车辆信息等台账。生产中不得存在环评文件未分析的其他特征污染物，否则须按规定重新报批环评

文件。

(十四) 严格落实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5t/a。

三、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防治及污染控制措施，防止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四、你公司应办理其他部门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要求建设、生产运营。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七、请峰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开展该项目的监督检查。

八、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单位才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送至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峰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峰城分局大气办、峰城分局总量办

附件 6 原项目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404MA3UGC2P7R001Q	
单位名称: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谭海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 12 号	
行业类别: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3UGC2P7R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09〕115 号

关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审查的申请》(峰管委字〔2009〕55 号)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开发区基本情况

(一)位置、范围。峰城经济开发区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南侧，是 2006 年 3 月省政府以鲁政字〔2006〕71 号文正式批准的省级开发区。省政府批复的四至范围为：东至桃花南路、南至郊薛路、西至 206 国道、北至榴园路。面积 4.12 平方公里。开发区规划区域的面积扩至 10.9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中兴大道、南至规划二路、北至榴园路、西至西环路。

(二)产业定位及总体布局。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基础

—1—

设施配套齐全的综合工业区。产业定位省政府批复的主导产业是建材、陶瓷、纺织。开发区规划为建材、纺织、食品加工、机械电子为主导产业。规划形成：“一个中心、四个片区”。一心指开发区行政办公、商贸服务中心。四个片区指一类工业片区、二类工业片区、桃花居住片区、仓储物流片区。

(三) 环境可行性。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依据较充分，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预测模式可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该园区的开发符合《峰城区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通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园区开发是可行的。

二、关于基础设施

(一) 水资源开发及供给。开发区生活、工业用水由市自来水公司供给，水源为地下水。区内道路广场喷洒用水、绿化用水及热电循环冷却用水为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建设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污水资源化利用信息技术与调度平台，实施节约用水，优先利用中水。

(二) 排水及污水处理。开发区已建设污水管网，实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峰城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应于 2010 年底前建设二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扩大至 4 万 m³/d。入区企业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

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要求和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指标后经管网排入峯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排入大沙河。暂时不能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要在厂内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外排废水中的一类污染物要在车间排污口达标。

峯城区污水处理厂2010年和2015年中水回用工程规模应分别达到1.0万m³/d和2.0万m³/d。

(三)集中供热与燃气。开发区热源依托开发区内的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热电厂能够满足园区近、远期用热需求。生活用气采用天然气,由中石油冀宁线燃气供给。

(四)固体废物处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立足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依托枣庄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处理。危险固废交由山东省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转移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三、关于环境容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报告书计算,开发区SO₂环境容量为2084t/a,水污染物受纳水体COD环境容量为347.6t/a;开发区2008年SO₂、COD现状排放量分别为670 t/a、846t/a(含上游来水贡献539.4t/a)。受纳水体超出了环境容量,峯城区政府应采取加大污水处理厂中

水回用力度、建设 1500 亩人工河流湿地、改善上游来水水质等措施，尽快改善峰城大沙河水质，确保 2010 年前满足水环境容量要求。

开发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管理，从严控制。到 2010 年开发区 SO_2 、COD、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680.2t/a、337.4t/a 以内；到 2020 年开发区 SO_2 、COD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694.7t/a、369.8t/a 以内。

四、关于调整工业园区规划的建议

(一)加快中水回用和深度处理设施建设；丰源通达热电厂违规建设，应向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对于不符合用地规划的企业，不得再扩大产能，待条件成熟后逐步搬迁到所在产业分布区内。

(二)徐楼水源地保护区距离开发区北部较近，前光庄水源保护区东界，距开发区西界1000多米，应将居住、办公、文教、商业、无污染和轻污染的企业规划布局到开发区北部区域，减轻开发活动对水源地的影响。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应设置一定的绿化隔离带。妥善安置区内拆迁居民，合理布局安置居民区。

(三)开发区周边地表水环境容量有限，应严格控制印染、化工等耗水量大、易造成水污染的项目入区，控制地下水可采量的标准，保持地下水水位。

五、关于环境保护管理

(一)开发区要按规划实施开发，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念

指导开发区的开发与建设，尽快形成完善的工业生态产业链，促进能量梯级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促使产业结构向能源、资源利用合理化、废物排放减量化、生产过程无害化方向发展，要建立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

(二)所有入区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发区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对未批先建或未批建成入区项目，责令尽快到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三)要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及应急处理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做好污水池、污水管网、固体废物贮存场地等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要重视开发区的生态建设，搞好沿河、沿路和区内的绿地、各功能区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做到生态保护和同步实施。要采取措施保护现有植被，合理选择植物物种，保持植物多样性。

(五)要建立健全开发区管理机构，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开发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开发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度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重新开

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由枣庄市环保局负责开发区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17〕48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 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9 号)的有关规定，2017 年 4 月 20 日，我厅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成立 14 人审查小组，对《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现将审查意见印发给你单位。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下一步应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园区发展重要依据。

—1—

附件：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及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

2017年4月20日,山东省环保厅在枣庄市峰城区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了“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枣庄市环保局、枣庄市发改委、枣庄市国土局、枣庄市规划局、峰城区环保局、峰城区发改局、峰城国土分局、峰城规划分局、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评价单位—山东同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

会议期间,由山东省环保厅、枣庄市环保局、枣庄市国土局、枣庄市规划局、枣庄市发改委、峰城区环保局和特邀的8名专家共14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审查小组及与会代表现场考察了开发区环境概况,实地察看了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等公用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评价单位对报告书相关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及开发现状

1.规划概述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于2006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06]71号同意,为省级开发开发区,批复面积为4.12km²。2009

—3—

年 10 月取得原山东省环保局对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面积 10.97km²)出具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5 号文)。

2.开发现状

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建材、纺织、食品加工、机械电子。目前开发区入驻企业 59 家, 正常生产企业有 40 家, 基本符合原规划的产业定位, 但目前各规划功能区内存在行业交错现象。

3.公用工程

(1)给排水: 工业开发区用水依托峰城区自来水厂, 居民生活用水由徐楼水源地和坛山水源地供给, 工业用水采用中水回用水及前光庄地下水源地供水; 现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建成区内污水管网已基本铺设完成。开发区污水经市污水管网送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中水管网沿郑薛路铺设, 主干管已建成, 目前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丰源通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循环冷却水采用中水; 山东丰源中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生产工序采用中水, 市政绿化, 道路喷洒用水采用污水处理厂中水。

(2)供热: 目前开发区除未搬迁的村庄外其他已全部实现集中供热, 现状由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供热, 供热能力为 280t/h, 目前开发区生产用热需求量为 74.8t/h, 生活用热量为 10t/h, 能够满足开发区的用热需求。

(3)电力: 用电来自峰城区供电公司, 沿中兴路有输电线一条。

(4)供气: 目前开发区内燃气普及率达到 80%, 燃气管网已建

成，除开发区内原有村庄使用液化气外，其余建成小区均使用管道天然气。

二、报告书总体评价

报告书对比分析了开发区原规划基本情况与现状开发情况，通过现状监测和收集资料分析了开发区环境质量情况，指出了开发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了改进措施，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开发区发展建议

1.对照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要求，提高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完善并报备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危废的产生、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2.结合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根据报告书提出的改进措施，尽快建设切实可行的环境跟踪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保障资金来源。

3.根据开发区村庄搬迁计划，推进村庄搬迁实施工作；在居住区与企业间建设缓冲带，减少对居住区的影响。

4.推动开发区内企业开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审计工作，提高内部能源、水资源和固体废物重复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开发区的水耗和能耗。

5.对于不符合准入条件的现有企业，不得扩大产能，待条件成熟时逐步迁出。

6.严格落实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5号)提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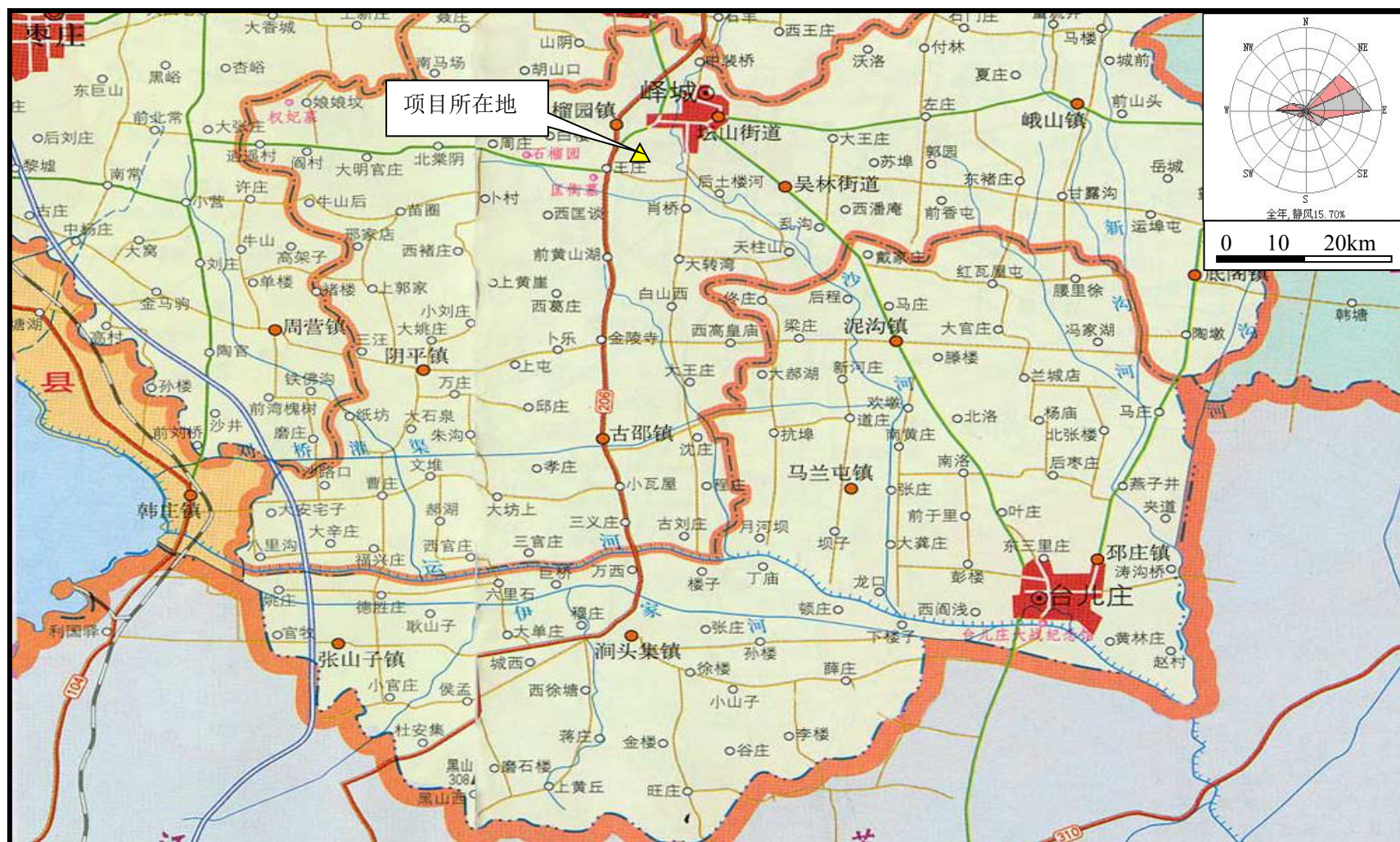
—5—

关于徐楼水源地的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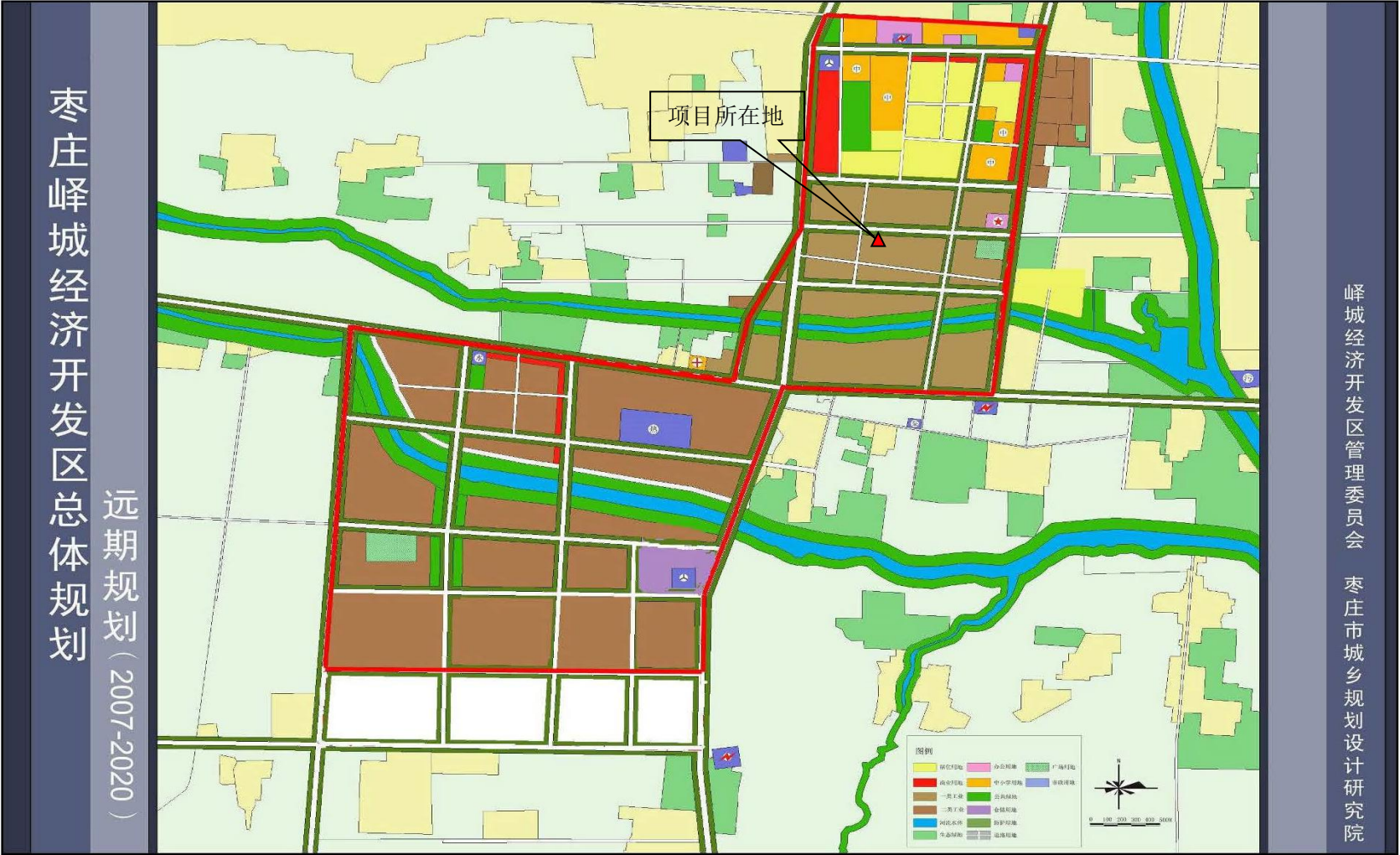
审查小组

2017年4月20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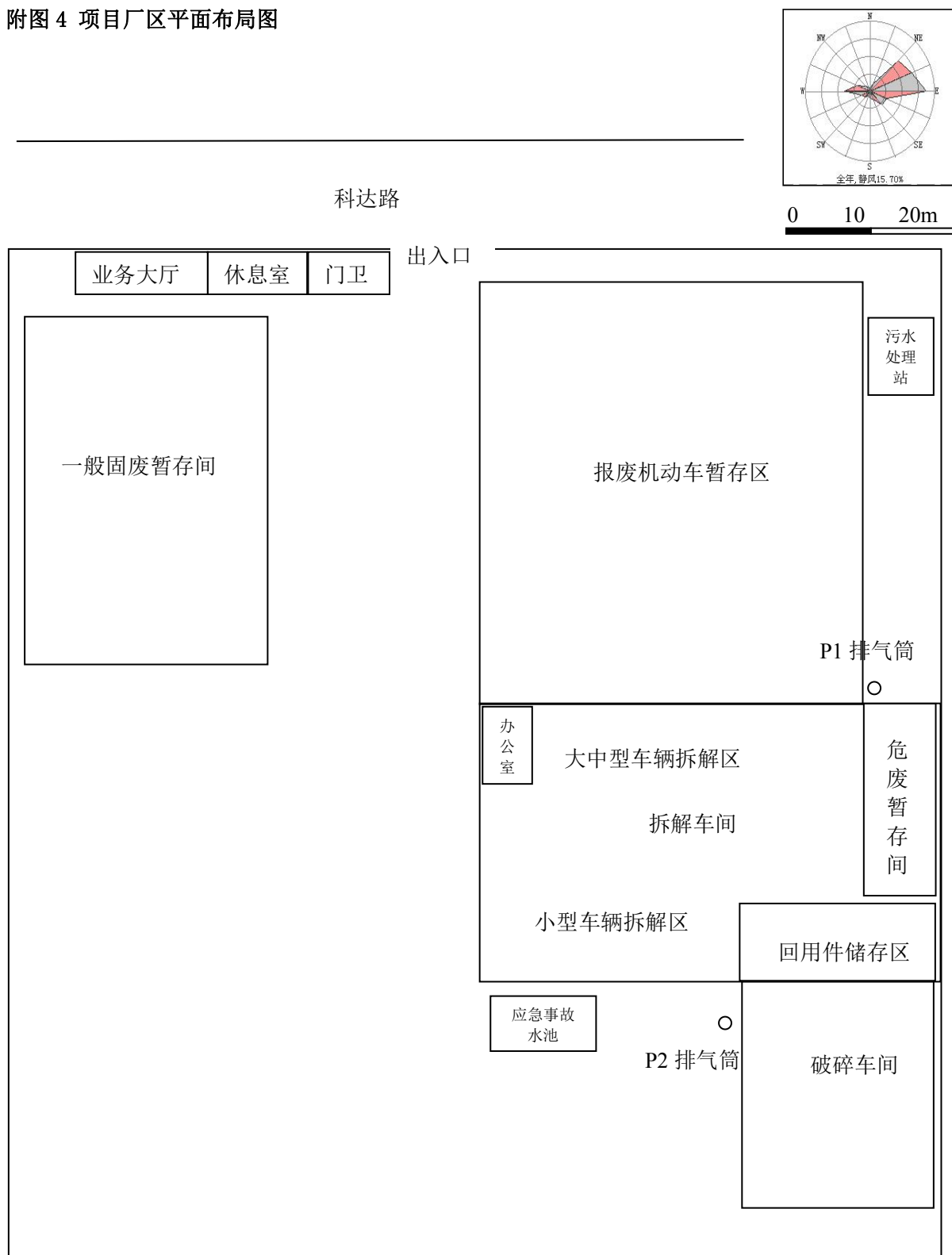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与峰城经济开发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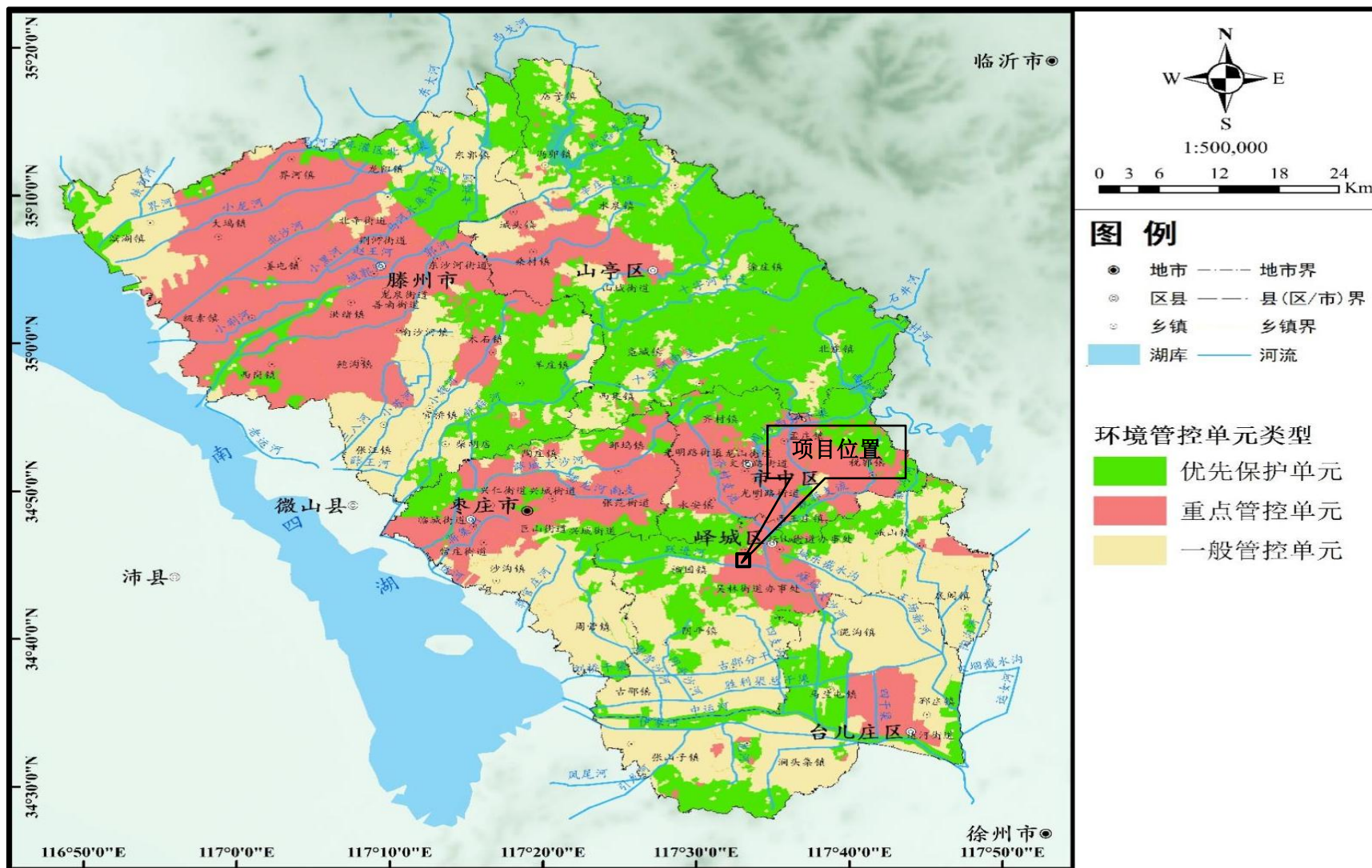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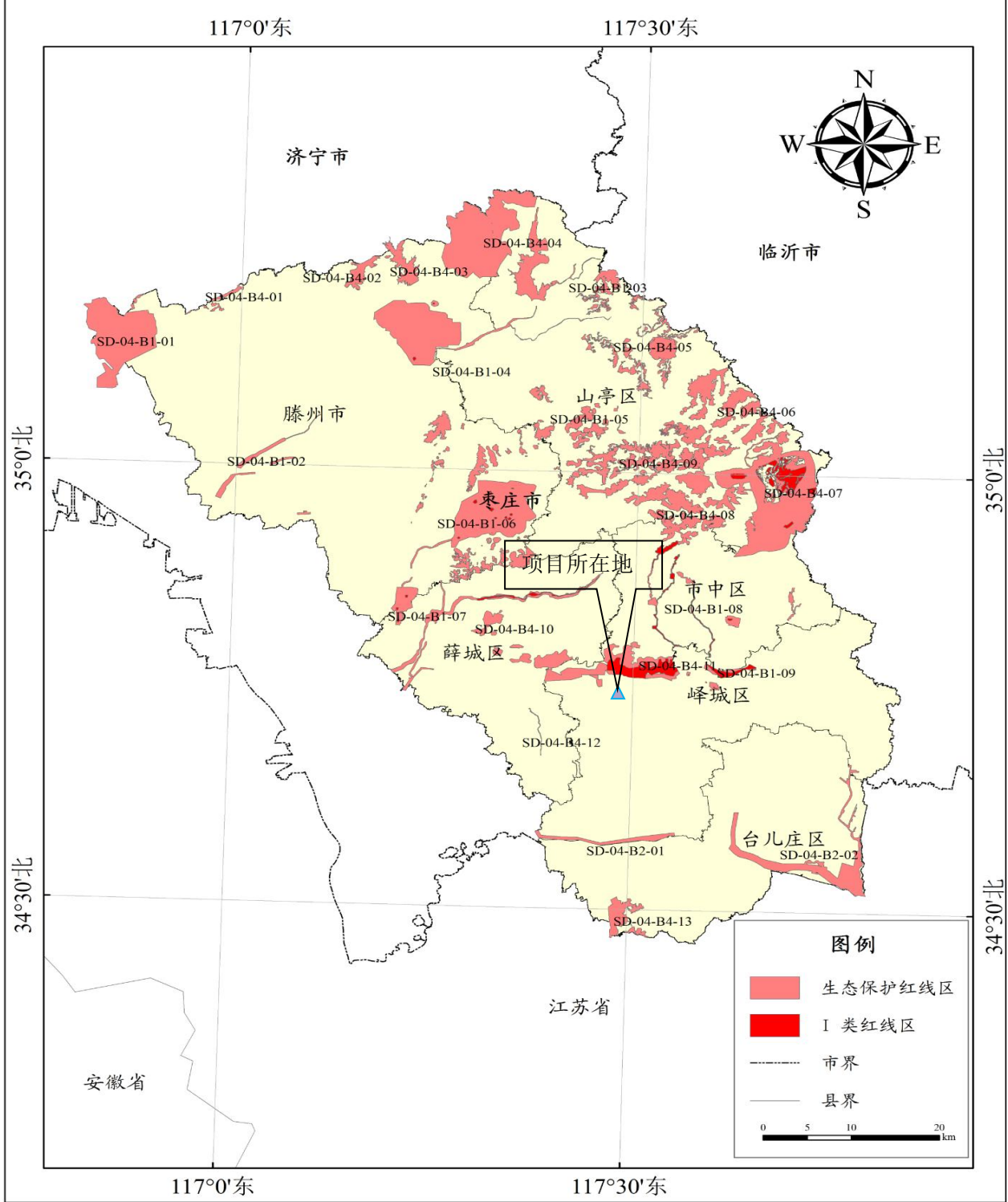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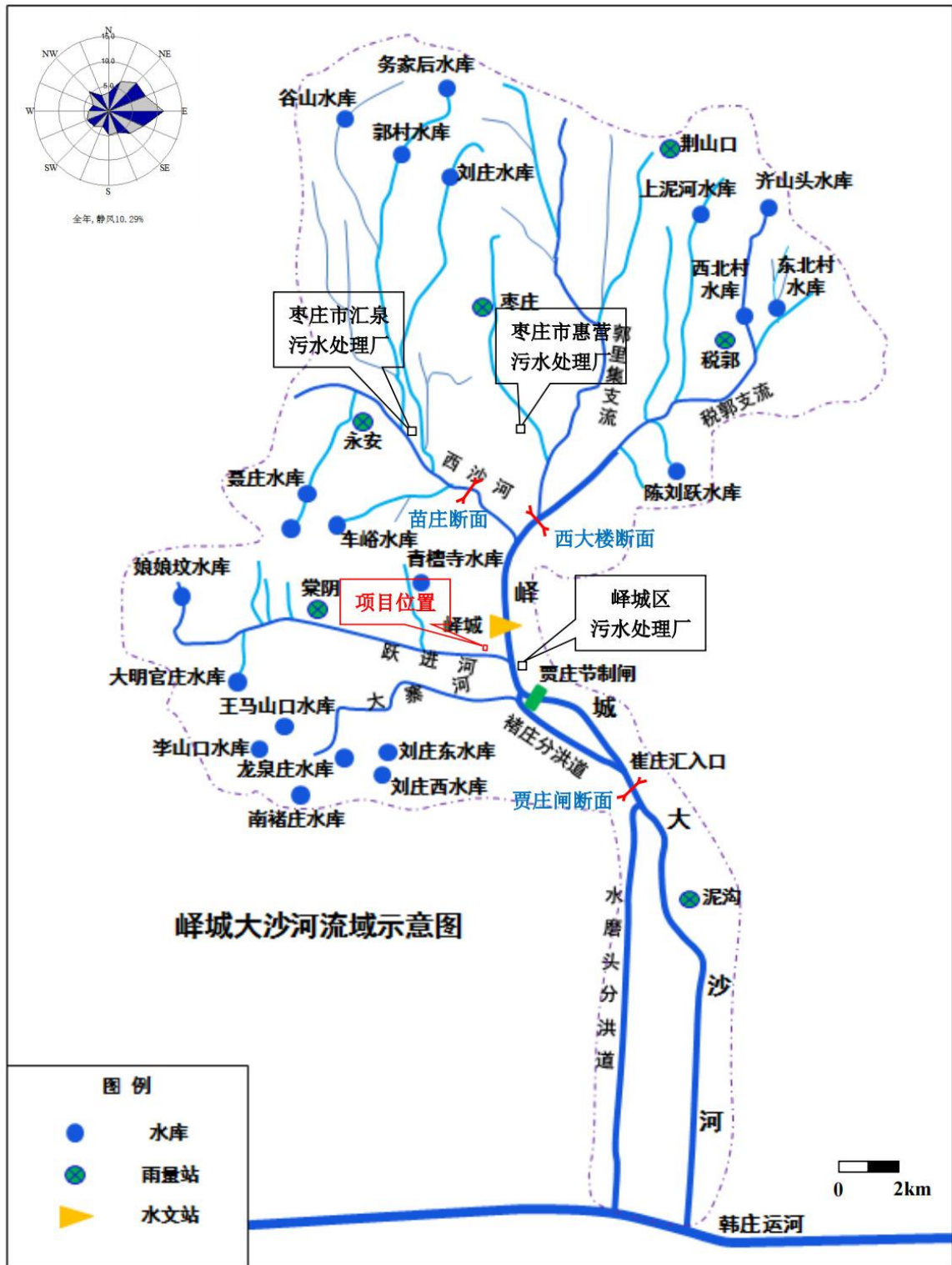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枣庄市省级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区域地表水系分布图



附图 8 项目与南水北调工程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厂区现场照片图



备注：项目未生产运行，厂区内停靠车辆为枣庄润田车业有限公司所有。